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接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函》，珍珠红酒业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按照决议精神，珍珠红酒业拟实施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参考《审计报告》（深同一审字[2018]第 107 号）的审计结果，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方案为：以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05 元的价格，向珍珠红酒业原股东申请对珍珠红酒业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893,749,5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190,000 元（实收资本），差额 42,559,500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资金主要用于加快珍珠红酒业销售渠道建设，补充经营资金等。各股东认购出资情况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比例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如有原股东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允许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

根据珍珠红酒业的增资方案，我公司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156,789,198 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164,628,658 元。

为保持公司对珍珠红酒业出资比例不变，维持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股权不被稀释，同意公司按当前持股比例认购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156,789,198 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164,628,658 元，其中人民币 156,789,19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差额人民币 7,839,460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同意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若能按照上述增资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出资额将由人民币 114,58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1,369,198 元，仍占珍珠红酒业总注册资本的 18.42%，珍珠红酒业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3 次，金额为人民币 414,628,65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故本次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鉴于珍珠红酒业公司是“中华老字号”的生产企业，其发展前景较为乐观，该公司新酒厂建成投产后预计其经营情况将实现大规模发展，潜在升值空间较大，公司保持对珍珠红酒业出资比例不变，有利于维持公司对其出资份额不被稀释，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良性影响。本次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事项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1日